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皖物协〔2021〕38号

关于申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候选人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全省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适应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需要，有效化解物业服务类矛盾纠纷，更好地为社会、行业服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公开招募物业行业专家申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申报对象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熟悉物业行业，掌握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或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在物业管理行业工作 8 年以上，且担任企业副总及以上职务。

二、申报步骤

申报对象需填写《法院特邀调解员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二份，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班前将填写盖章后的报名表及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任职证明，邮寄至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同时将扫描件电子版发到邮箱。协会对申报调解员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报人民法院批准后，进入特邀调解员名册。

三、联系方式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姚雪薇 电话：0551-62878286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0 楼 1031 室

协会电子邮箱：ahswyglxh@126.com

特此通知。

